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03)

- (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退任及
(2) 不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 (1) 條及第 5.28 條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退任

凱順控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Anderson 先生」）由於最近的嚴重健康問題，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Anderson 先生退任」）。

Anderson 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之退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 Anderson 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不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 (1) 條及第 5.28 條

繼 Anderson 先生退任後，董事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少於三人，少於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5.05 (1) 條的規定。

Anderson 先生亦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繼 Anderson 先生退任後，董事會無法達到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審核委員會須有最少三名成員的規定。

本公司認為，未能達到 GEM 上市規則第 5.05 (1)條及第 5.28 條的規定乃屬暫時性質，而本公司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6 條及第 5.33 條，在 Anderson 先生退任當日起計三個月內，盡最大努力物色適當人選出任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將確保其遵守 GEM 上市規則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的人數及組成規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及楊永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kaisun.hk)。